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GO HOLDING LIMITED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於2019年8月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別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於2019年8月8日正式舉行，全部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I.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2019年8月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全部決議案。表決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之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 重選潘明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80,169,202 (100.00%)	0 (0.00%)
(ii) 重選王滿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23,817,202 (98.68%)	57,646,000 (1.32%)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i)及(ii)項之各項決議案，全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4,178,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b)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
- (c)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

## II.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9年8月8日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該決議案。表決贊成及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之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轉讓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文據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使有關轉讓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項實行。	4,381,463,202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4,178,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b)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
- (c)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